制作 刘 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三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科瑞技术、公司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瑞技术；证券代码：002957)
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权日/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每股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单位价格
限售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时间段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科瑞技术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一）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三）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权日/授予日：2023年6月20日

（二）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三）激励方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229.12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14.56万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7.76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76元。

（七）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路南	董事、总经理	26.60	11.61%	0.06%
2	李日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	1.57%	0.01%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52人）		198.92	86.82%	0.48%
合计			229.12	100.00%	0.56%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路南	董事、总经理	13.30	11.61%	0.03%
2	李日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	1.57%	0.00%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52人）		99.46	86.82%	0.24%
合计			114.56	100.00%	0.28%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10,762,17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8,582,920.80元。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将作出相应的调整。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则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00−0.24=17.76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则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0−0.24=8.76元/股

综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8.76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授予权益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

电 话：0755-26710011 -1688

联系人：李日萌、康岚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LG/SZ/A2561/FY/2023-463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下合称“本次调整”）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核查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问题及会计、审计、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正文

一、关于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公司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本次调整的内容

2023年5月17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762,17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8,582,920.80元。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8−0.24=17.76元/份，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9−0.24=8.76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23年6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时，公司和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4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公司拟向15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29.12万份，行权价格为17.76元/份；公司拟向1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4.56万股，授予价格为8.76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程 静

经办律师：

陈思宇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4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2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4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1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08,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0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6月24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6,000.00万股增加至8,0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00万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8,4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1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限售届满并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中，因同接转股的部分股东存在限售条件或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208,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5%。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及通过上述两个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承诺主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③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会成员徐烁华、高木锐、周维、田野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②在前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③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云云、郭玉卓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①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④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⑤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⑥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锋承诺

①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④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云云、郭玉卓承诺

①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④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承诺主体）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8,4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1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08,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注2	备注
1	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4,506,700	4,506,700	1,561,049	注3
2	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	3,910,800	3,910,800	1,647,314	注4
合计		8,417,500	8,417,500	3,208,363	/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注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实际控制人承诺锁定的股份及董监高同接转有股份总数75%后的数量，该数据经过四舍五入。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中，合伙人刘俊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徐烁华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周维、田野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将严格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注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中，合伙人刘俊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高木锐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李云云、郭玉卓为公司现任监事，合伙人周维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将严格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并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8,417,500	51,582,500	64.48%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	75.00%	−8,417,500	51,582,500	64.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8,417,500	28,417,500	35.52%
三、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0	8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85.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2%；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72人；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棒杰JLC3，037362；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